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27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30）

已审核，同意发布。
郑海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年5月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27 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30）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4
(七) 签订合同	17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九) 保密和披露	19
(十) 免责条款	20
(十一) 其他	2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评标办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成员	52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3
七、技术方案	54
八、服务承诺	5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56
十、信誉承诺书	57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27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30）；
- 2、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90000.00 元（一标段：440000.00元，二标段45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延津招标采购-2025-30-1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440000.00	440000.00	是	440000.00
1	延津招标采购-2025-30-2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购置床旁呼吸机、除颤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4)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设备验收；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2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如果同时中取两个标段只能中取第一标段。）

一标段：采购设备心电监护仪3台（带有创动脉压监测、呼末二氧化碳监测）、转运监护仪2台、转运呼吸机2台、便携式心电图机1台、床旁心电图机1台、可视喉镜1套，预算金额为：440000.00元。

二标段：采购设备内窥镜系统1套、床旁呼吸机1台、除颤监护仪1台、全数字掌上超声诊断仪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空气压力治疗仪1台，预算金额为：450000.00元。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无须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9日8:30至2025年6月13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刘先生 13703737218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 135137339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郑智

联系方式：1503738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郑智 联系方式：150373811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4	监督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刘先生 13703737218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 13513733938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一标段：440000.00元，二标段450000.00； 注：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供货期等) 1. 采购内容：购置床旁呼吸机、除颤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4.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设备验收；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2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

		<p>一个标段，如果同时中取两个标段只能中取第一标段。)</p> <p>一标段：采购设备心电监护仪3台（带有创动脉压监测、呼末二氧化碳监测）、转运监护仪2台、转运呼吸机2台、便携式心电图机1台、床旁心电图机1台、可视喉镜1套，预算金额为：440000.00元。</p> <p>二标段：采购设备内窥镜系统1套、床旁呼吸机1台、除颤监护仪1台、全数字掌上超声诊断仪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空气压力治疗仪1台，预算金额为：450000.00元。</p>
9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行业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标段 8000 元整，二标段 9000 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p>

		<p>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其他说明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无须提供）。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成员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十、信誉承诺书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

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

担保责任。

39.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6分 商务部分：34分
2.2.2 (1)	报价 部分 30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 部分 36分	<p>产品 技术 指标 36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6分。</p> <p>若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2.2.2 (3)	商务 部分 34分	<p>安装调试及培 训方案 8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回访、保养等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的得8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回访、保养等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回访、保养等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质量 保证 8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售后 服务 8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不够完整，细节不详，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专业 团队 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明确，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能够按时完成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般可行，能按时完成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优惠 承诺 4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合理、更优质服务承诺的得 3-4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 分。</p>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

- 1、采购内容：购置床旁呼吸机、除颤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3、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设备验收；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一标段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心电监护仪 (带有创动脉压监测、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3台	<p>一、外观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3、≥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 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5、主机使用寿命≥10年。 6、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2模块IPX2。 <p>二、监测参数</p> <p>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p> <p>三、心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2、≥38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3、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4、具有QT/QTc测量功能。 5、血氧测量范围：0%-100%； 6、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7、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8、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 9、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10、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11、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2、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13、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p>四、软件功能</p> <p>1、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p> <p>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p> <p>3、支持不小于240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2	转运监护仪	2台	<p>一、外观设计</p> <p>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p> <p>3、≥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p> <p>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p> <p>5、主机使用寿命≥10年。</p> <p>6、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2模块IPX2。</p> <p>二、监测参数</p> <p>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p> <p>三、心电：</p> <p>1、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p> <p>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2、≥38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p> <p>3、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p> <p>4、具有QT/QTc测量功能。</p> <p>5、血氧测量范围：0%-100%；</p> <p>6、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p> <p>7、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p> <p>8、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p> <p>9、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p> <p>10、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p> <p>11、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2、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p> <p>13、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p> <p>四、软件功能</p> <p>1、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p> <p>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p> <p>3、支持不小于240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3	转运呼吸机	2台	<p>1、总体要求</p> <p>1.1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便携式急救转运呼吸机；</p> <p>1.2驱动方式：气动电控；</p> <p>1.3显示方式：二极管指示灯显示；</p> <p>1.4主机重量小于等于5kg；</p> <p>2、通气模式：</p>

			<p>2.1 A/C 模式（辅助或控制呼吸）；</p> <p>2.2 IPPV 模式（间歇正压通气）；</p> <p>2.3 SIMV 模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 <p>2.4 CPR 模式；</p> <p>2.5 DemandFLOW 模式（自主呼吸模式）；</p> <p>3、参数设置：</p> <p>3.1潮气量： 50~1200ml；</p> <p>3.2呼吸频率： 10~30bpm；</p> <p>3.3吸呼比： 1： 1、 1： 2、 1： 3</p> <p>4、监测：气道压力、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p> <p>5、报警：气道压力高、管路断开、CPR 模式下管路断开、按需供氧模式下管路断开、气源压力低、电池电量低、系统故障报警等；</p> <p>6、具有NMPA认证；</p> <p>7、符合IP54防水等级；</p> <p>8、电源采用免维护型锂电池</p>
4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台	<p>1. 导联： 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p-p}$</p> <p>3. 频率特性： 0.05Hz-150Hz（-3db）</p> <p>4. 时间常数： $\geq 5\text{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5. 耐极化电压： $\pm 650\text{mV}$（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6. 共模拟制比： $\geq 105\text{dB}$</p> <p>7. 增益： 2.5 mm/mv 、 5 mm/mv、 10 mm/mv、 20mm/mv、 10/5 mm/mv、 20/10 mm/mv、 AGC。（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8. 记录速度： 5mm/s、 10mm/s、 12.5mm/s、 25mm/s、 50mm/s。</p> <p>9. ≥ 5.6英寸TFT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p> <p>10.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能连续工作2小时以上。</p> <p>11. 可存储回放300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U盘，扩展内存容量。</p> <p>1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13. 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p> <p>14. 通过CFDA、CE认证。</p>
5	床旁心电图机	1 台	<p>1. 导联： 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p-p}$</p> <p>3. 频率特性： 0.05Hz-150Hz（-3db）</p> <p>4. 时间常数： $\geq 5\text{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5. 耐极化电压： $\pm 650\text{mV}$（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6. 共模拟制比： $\geq 105\text{dB}$</p> <p>7. 增益： 2.5 mm/mv 、 5 mm/mv、 10 mm/mv、 20mm/mv、 10/5 mm/mv、 20/10 mm/mv、 AGC。（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8. 记录速度： 5mm/s、 10mm/s、 12.5mm/s、 25mm/s、 50mm/s。</p> <p>9. ≥ 5.6英寸TFT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p> <p>10.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能连续工作2小时以</p>

			<p>上。</p> <p>11. 可存储回放300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U盘，扩展内存容量。</p> <p>1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13. 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p> <p>14. 通过CFDA、CE认证。</p>
6	可视喉镜	1套	<p>1. 适用范围：供临床挑起患者会厌部暴露声门，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供麻醉或急救用，也可用于口腔内诊察、治疗。</p> <p>2. 3.0英寸触摸屏，更好的使用体验；</p> <p>3. 显示器转动角度：前后转动最大角度$140^{\circ} \pm 10^{\circ}$，左右转动最大角度$270^{\circ} \pm 10^{\circ}$；</p> <p>4. 空间分辨率：$\geq 6.5$ lp/mm（线对/毫米）；</p> <p>5. 色彩还原能力：≥ 4级（即4分）；</p> <p>6. 景深：10-80mm；</p> <p>7. 视场角：$\geq 60^{\circ}$；视向角：$0^{\circ} \pm 10^{\circ}$；</p> <p>8. 光照强度：$\geq 6001x$；光源色温：$\geq 5000K$；</p> <p>9. 手柄插入部：圆弧半径：$75mm \pm 5\%$，误差：$\pm 5\%$；</p> <p>10.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节，显示屏亮度可调，LED亮度可调，满足不同环境下使用；</p> <p>11. 喉镜主机可适配≥ 4种型号窥视片，满足不同人群和张口度需求；（提供证明文件）</p> <p>12. 支持即时防雾；</p> <p>13. 摄像头像素：$\geq 960*480$pixel；（提供证明文件）</p> <p>14.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及其浏览回放功能，存储容量8G（提供证明文件）；</p> <p>15. 全机身防尘防水等级：IP54（尘密，防强烈喷水）；</p> <p>16. 锂电池续航时间：充满电的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p> <p>17. 智能电池管理：实时显示电池电量，电池即将耗尽时具备倒计时功能。（提供证明文件）。</p>

注：1、本标段心电监护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技术参数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二标段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内窥镜系统	1台	<p>一、主机（包括摄像机、摄像头、导光束、卡口等参数）</p> <p>1.1 影像传感器：新一代高敏感度CMOS影像传感器. 噪点更低，图像细腻清晰</p> <p>1.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16：9</p> <p>1.3 摄像系统有效像素：水平有效像素1920pixel，垂直有效像素1080pixel</p> <p>1.4摄像系统清晰度：摄像系统的水平分辨力≥ 1244线，垂直分辨力≥ 700线</p> <p>1.5信噪比：52 dB</p> <p>1.6摄像头IPX8级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p> <p>1.7摄像头具有四个按键设计，可以实现锁定白平衡、图像冻结，亮度调节等多种遥控功能</p> <p>1.8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CVBS/S-Video</p> <p>1.9前面板采用触摸多功能无感按键设计，优于传统的薄膜开关接触式按键，完全解决了因为长时间使用按键失灵导致故障的问题，具有多科室手术检查场景切换选择功能，多种色调选择，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伽马值，可调，具有去除摩尔纹功能，</p> <p>1.10新一代全高清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拥有多种ISP软件功能，可以进行手术场景选择，色调调整，数字降噪，暗区改善等等各种图像调优设置，满足各种不同临床使用需求</p> <p>1.11标配f:22mm定焦或者选配14-32mm齐焦变倍光学适配器</p> <p>二、LED冷光源</p> <p>2.1LED冷光源具有触摸按键，使操作更人性化，简易方便；</p> <p>2.2色温：3000K~7000K；</p> <p>2.3显色指数：≥ 90；</p> <p>2.4光通量：800lm</p> <p>2.5光谱范围：400~700nm</p> <p>2.6噪声：≤ 60dB；</p> <p>2.7亮度调节：可调，液晶面板触摸按键；</p> <p>2.8灯泡寿命：≥ 30000小时；</p> <p>三、高清监视器</p> <p>3.1显示屏：24寸LED显示屏</p> <p>3.2屏幕比例：16:9</p> <p>3.3可用遥控器控制 开关机，菜单参数等减少手术室的污染</p> <p>3.4点距：0.2475mm\times0.2475mm</p> <p>3.5最大分辨率：1920\times1080</p> <p>3.6色度：16.7M</p> <p>3.7对比度：1000:1</p> <p>3.8响应时间：5ms</p> <p>3.9亮度:600cd/m²</p>

			<p>3.10可视角度:178° (H) ×178° (V)</p> <p>3.11*输入信号:DVI-D/HDMI/VGA/CVBS</p> <p>应用: 内窥/电子胃肠镜, 腹腔镜, 术野显示器</p> <p>内置曲线: 十余种医疗显示曲线及显示器模式</p> <p>3.12电源:AC100~240V 50/60Hz</p> <p>3.13功率:50VA</p> <p>四、多层台车</p> <p>2. 多层组合: 层板可调, 空间多重组合;</p> <p>3. 安全性高: 隐藏式线缆管理, 安全美观;</p> <p>4. 轻巧灵便: 医用静音轮, 移动灵活自如;</p> <p>5. 空间性广: 立柱两侧排孔式设计, 扩展性增强;</p> <p>6. 定制改装: 根据主体结构, 针对特殊需求, 快速化定制。</p>
2	床旁呼吸机	1台	<p>1 基本要求</p> <p>通气模式: 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p> <p>患者类型: 成人, 儿童</p> <p>1.3 显示单元: ≥12寸触摸屏显示器。显示器应方便从主机拆卸并安装到其他设备, 避免交叉感染(提供图片证明)</p> <p>1.4 电动电控呼吸机, 内置涡轮驱动, 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 漏气补偿能力≥60L/min。</p> <p>1.5 涡轮寿命≥25000小时</p> <p>1.6 内置锂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2小时, 具备第二块电池插座位。</p> <p>2 通气功能</p> <p>2.1 有创通气模式, 标配: VCV, PCV, PRVC, SIMV (VCV), SIMV (PCV), SIMV (PRVC), PSV, SPONT/CPAP, BILEVEL (或同等模式)。</p> <p>2.2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 具有NIV/CPAP, NIV-T, NIV-S/T等无创通气模式。</p> <p>2.3 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p> <p>2.4 具有导管补偿功能</p> <p>2.5 具有吸气保持, 呼气保持, 手动呼吸, 屏幕冻结测量, 屏幕锁等功能。</p> <p>2.6 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p> <p>2.7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 可测量顺应性, 阻力, 弹性, 时间常数, 内源性PEEP。</p> <p>2.8 具备肺复张功能(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3 参数设置</p> <p>3.1 潮气量: 20-2000ml。</p> <p>3.2 呼吸频率: 1-70bpm。</p> <p>3.3 支持压力: 0-50cmH2O。</p> <p>3.4 PEEP: 0-30cmH2O。</p> <p>3.5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cmH2O。</p> <p>3.6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 LPM。</p> <p>3.7 压力上升时间: 0-2s。</p>

			<p>4 参数监测</p> <p>4.1 压力参数监控至少具有：最小压 (Pmin)，平台压 (Pplat)，平均压 (Pmean)，峰值压力 (Ppeak)，呼气末正压 (PEEP)</p> <p>4.2 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至少具有：吸入潮气量 (VTI)，呼出潮气量 (VTE)，分钟通气量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MVspont)，漏气百分比 (Leak%)</p> <p>4.3 具有以下参数监测：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吸气时间，RSBI，WOB，Vdaw和泄漏百分比。</p> <p>4.4 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p> <p>4.5 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p> <p>5 报警功能</p> <p>5.1 至少具有以下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p> <p>5.2 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超过1000条报警信息。</p> <p>6 其他功能</p> <p>6.1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p> <p>6.2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p> <p>6.3 金属呼气阀，须具备智能恒温功能，可拆卸并高温高压一体化消毒(提供图片和检测报告证明)。</p> <p>6.4 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非耗材。</p> <p>6.5 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p>
3	除颤监护仪	1台	<p>1.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4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为800X600，界面最多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 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显示器。</p> <p>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4. 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p> <p>5.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p> <p>6.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p> <p>7. 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25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p> <p>8.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p> <p>9. 体外除颤监护仪选配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可配置，配置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VF, VT</p> <p>10.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CPR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CPR操作，过程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中CPR指南要求</p> <p>11.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14种，最小为1J，最大为50J</p>

			<p>12. 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5s, 充电置360J小于8s;</p> <p>13. 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 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 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p> <p>14. 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 26种;</p> <p>15. 主机具有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40min录音存储、120小时全息波形</p> <p>16.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7. 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2块锂离子电池, 其中1块至少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 单ECG检测≥ 6小时</p> <p>18. 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9.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 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12导报告</p> <p>20. 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p>
4	全数字掌上超声诊断仪	1 台	<p>1. 设备参数</p> <p>1.1显示器: 可通过Type-C数据线连接不同品牌平板或手机(安卓系统)</p> <p>1.2掌上彩超主机支持3秒开机</p> <p>1.3省电模式, 自动冻结进入待机状态, 并且可以瞬间解冻启动进入系统</p> <p>1.4掌上彩超主机机身自定义按键≥ 4个: 一个冻结按键、三个自定义按键—“P”键(可自定义冻结/解冻和存储图像功能)、“+/-”键(可自定义深度或增益调节);</p> <p>1.5掌上彩超主机为一体化设计, 可支持主机自带电池供电与外部智能设备供电两种模式;</p> <p>1.6掌上彩超主机标配电池, 纯电池状态下使用时间≥ 2.5小时;</p> <p>1.7掌上彩超整机带缆线, 信号传输更稳定</p> <p>1.8整机支持IPX7级防水;</p> <p>1.9掌上彩超整机重量≤ 215g(不带电缆线);</p> <p>2. 设备技术</p> <p>2.1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2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p> <p>2.3频谱多普勒(PW)</p> <p>2.4组织谐波成像</p> <p>2.5图像一键优化</p> <p>2.6二维+频谱同屏测量功能</p> <p>2.7 B/M 模式</p> <p>2.8病人信息可通过二维码扫描获取</p> <p>3. 设备功能</p> <p>3.1箭头标记: 箭头的位置, 可视可调</p> <p>3.2注释: 手动输入注释; 注释的位置, 可视可调</p> <p>3.3体位标记: 丰富的体位图库</p>

			<p>3.4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电影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p> <p>3.6实时存图、存电影，同屏显示</p> <p>3.7病人信息管理系统（HIPPA）：保护病人隐私，增加医护人员和病人的双满意效应</p> <p>3.8支持多语言，且一键切换</p> <p>3.9手指触屏控制 分段增益调节、总增益调节，深度调节，焦点位置可随意调节，全屏放大缩小调节。</p> <p>4. 探头规格</p> <p>4.1频率：超宽频带、变频探头，工作频率范围明确显示</p> <p>4.2基波频率3 种，谐波频率3 种</p> <p>4.3超宽频带探头：基波频率范围 2.0-4.5MHZ 谐波频率范围3.0-5.0MHZ</p> <p>5. 测量和分析</p> <p>5.1 B模式、PW 模式、M 模式下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时间、心率、流速等</p> <p>5.2腹部测量与分析</p> <p>5.3产科测量与分析</p> <p>5.5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p> <p>5.6回调图像后测量功能</p> <p>5.7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等</p> <p>5.8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6.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6.1最大扫描深度 37.3cm</p>
5	全自动洗胃机	1 台	<p>一、产品特点</p> <p>1.1、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p> <p>1.2、强力换向防堵结构。</p> <p>1.3、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p> <p>1.4、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p> <p>1.5、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p> <p>1.6、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p> <p>1.7、无油膜式泵。</p> <p>二、技术参数</p> <p>2.1、洗胃压力：47kPa-55kPa</p> <p>2.2、出胃液量：≤450ml/次</p> <p>2.3、进胃液量：≤350ml/次</p> <p>2.4、液量平衡：≤250ml/次</p> <p>2.5、噪声：≤65dB(A)</p> <p>2.6、输入功率：≤80VA</p> <p>2.7、电源：AC220V 50Hz</p> <p>三、主机、标准附件清单</p>

			3.1、主机 1台 3.2、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吸引）接管 3包 3.3、一次性使用胃管 3根 3.4、防尘堵 4个 3.5、电源线 1根 3.7、其他必须的配置
6	空气压力治疗仪	1台	1.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30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 治疗压力：0mmHg-280mmHg可调，误差：±5mmHg；治疗时间：0min-600min可调 3. 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20s-70s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4. 充气速度：1-6级可选，能应对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5. 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使用灵活 6. 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7. 主机重量≤2.0kg, 具有≤4.3英寸彩色触摸屏 8. 超静音设计，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操作简单，不会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 9. 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自行选择使用 10.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11. 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12.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13. 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小时 14. 可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注：1、本标段内窥镜系统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技术参数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供设备及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5、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6、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7、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2					
3					
4					
5					
合计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 (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及人员培训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延津县中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3、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3.1、培训地点：延津县中医院

3.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5、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产品到货的验收。

(2) 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以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内容执行。

7、付款方式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8、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

(1) 如货物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产品到货延期超过 1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其他要求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供货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延津县中医院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许可证等扫描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成员

(格式自拟)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范围及要求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填写。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此项将视为 0 分。
- 3、不填写此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对技术偏离表里的某项技术指标项不做描述，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 4、“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信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